

2.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5,5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7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8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5.20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04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5,5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8,7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8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4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4534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71104971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各區公所 8,73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81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今（108）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此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4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就核定案件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處

部長徐國勇

第 層決行

線

107.10.22

民政局 5
107.10.19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0月3日上午10時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9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記錄：楊麗召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耐震評估後續辦理詳評、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案由二：審查地方政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等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 二、有關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本次會議先審查核定計畫，經費部分於基本設計審查後一併核定。
- 三、相關計畫案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1. 耐震詳評部分，請於108年3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2. 公所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部分，請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2月底以前完成請款結案。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請於108年4月底以前完成發包開工事宜，12月31日前完工驗收或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4. 公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請於108年3月底以前完成基本設計報部。

5. 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時，得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會同審查，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程序。

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案，其如已完成基本設計報部審查時，併請營建署協助審查事宜，減少行政流程，以爭取完成時效。

四、以上補助案應依既定期程完成，本部將採滾動式檢討調移補助經費。

柒、散會：中午12時

高雄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續辦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 號	鄉 (鎮市) 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區政中心暨 立體停車場建築物耐震補 強整修工程	17,454	20,000	37,454	同意	20,000	
2	路竹區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耐震能 力補強補助計畫	3,503	19,852	23,355	同意	19,800	
3	湖內區	高雄市湖內區區政中心耐 震補強工程	1,746	9,893	11,639	同意	9,800	
4	鹽埕區	高雄市鹽埕區區政中心大 樓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25,490	20,000	45,490	同意	20,000	
5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區政中心耐 震補強工程	731	4,140	4,871	同意	4,100	
6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耐震能 力補強計畫	1,114	6,314	7,428	同意	6,300	

高雄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續辦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 號	鄉 (鎮市) 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 計			
7	梓官區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660	3,739	4,399	1. 本案原核定補助236萬，因工法變更經費。 2. 同意。	3,700	
8	內門區	高雄市内門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修復補強	1,002	5,673	6,675	1. 本案原核定補助512萬，因工法變更經費。 2. 同意。	5,600	

高雄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續辦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號	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9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計畫	760.5	4,309.5	5,070	1. 本案原核定補助235萬, 因工法變更經費。 2. 同意。	4,300	
		合計	52,461	93,921	146,381		93,600	

高雄市中心(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辦理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 號	鄉 (鎮市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苓雅	高雄市苓雅區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16,992	2,000	18,992	同意	2,000	
合計			16,992	2,000	18,992		2,000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後續辦理需求計畫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9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會計處		謝	
本部營建署		黃珠媛	
本部民政司			
本部民政司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主任	陳建志	
本部民政司	科長	周大清	
本部民政司	視察	楊麗兒	
本部民政司	專員	楊秋霞	
本部民政司	科員	黃瑋靖	
本部民政司	科員	李淑琴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鄭英弘	
本部民政司	專委	劉立方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楊秋麗
聯絡電話：049-2391756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7110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7110497101-1.xlsx）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桃源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局107年10月11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731898500號函辦理
- 二、請貴局轉知該公所積極辦理，並請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2月底以前完成請款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民政局 1071114



10732231300

高雄市區公所辦公廳舍續辦耐震補強、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序 號	鄉 (鎮市) 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桃源區	高雄市桃源區行政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整修工程	988	5,309	6,247	同意	5,300	
		合計	988	5,309	6,247		5,3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獲補助之區公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後續需求計畫	87,300,000	68,176,000	155,476,000	內政部	納入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87,300,000	68,176,000	155,476,000		

備註：本補助案後續由獲補助之區公所執行及補辦預算，補助清單彙整如後。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資料核定彙整表

排序	區公所	建物名稱	申請前瞻 計畫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		
				本府自籌	中央補助	合計
1	苓雅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7,454,000	20,000,000	37,454,000
2	路竹區	行政中心	補強	3,555,000	19,800,000	23,355,000
3	湖內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839,000	9,800,000	11,639,000
4	鹽埕區	行政中心	補強	25,490,000	20,000,000	45,490,000
5	橋頭區	行政中心	補強	771,000	4,100,000	4,871,000
6	甲仙區	行政中心	補強	1,128,000	6,300,000	7,428,000
7	桃源區	行政中心	補強	947,000	5,300,000	6,247,000
8	苓雅區	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	補強	16,992,000	2,000,000	18,992,000
合計				68,176,000	87,300,000	155,476,000